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7）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接上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一文中对交通事故索赔中客户有权提起的经济损失赔偿的概述，我会通过这期和之后几期的文章对客户在每项损失中可能获得的赔偿范围，需要提供的证据以及对方保险公司对客户的赔偿要求可能做出的相应抗辩做详细的阐述。

有一点是我在之前的文章中已经多次提请客户的注意事项，但在此我还希望再一次强调的就是，“客户在事故发生后所应尽的减轻自己损失的义务”。这就是说，如果客户因为事故遭受了或还在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客户应该尽可能的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自己的损失减少到一个合理的程度，而不是一味的任由自己损失扩大。如果客户没有做自己应该做的事情而让其损失扩大，客户将不能从对方保险公司就其扩大的损失获得赔偿。客户的这样义务不仅适用于评估伤害赔偿，也同样适用于客户的各项经济损失赔偿。而且，客户的这种义务从事故的发生一直延续到客户索赔全部结束。

在因为事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中，务工损失可能是金额相对比较大的损失。如果客户是一家人中唯一有工作和收入的人，可想而知，客户因为受伤长期不能工作会给客户以及家人的生活带来多大的影响。

侵权法的赔偿原则是希望对原告进行赔偿以便让其回复到如果事故没有发生的情形。如果客户因为事故而遭受务工损失，客户当然有权要求对方对其进行赔偿。

在比较直接了当的事故索赔中，如果客户事故发生时是被雇佣的员工，索赔务工损失时可能会遇到几种情况。

第一种是客户在事故发生前有稳定的工作和工资单并且工资单清楚地显示客户事故发生前的收入和因为事故而遭受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只需向代理律师提供其事故发生前 13 个星期的工资单，因为事故而不能上班期间的工资单以及客户在回去上班之后 4 个星期的工资单。客户在不能上班期间的损失就是客户的务工损失。

第二种情况是客户在事故发生前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浮动很大（如 3 月份的收入是£2000，4 月是£3000，而之后几个月的收入又有高有低），如果是这样，客户需要向代理律师提供更长时间的工资收入，比如说 8 到 12 个月的收入资料等，以便律师可以计算出客户在事故发生前一段期间每个月的平均收入，并以此作为要求对方保险公司赔偿客户在不能上班期间的损失的基础。

第三种情况相对比较麻烦，即客户在事故发生前有合法的工作和收入，但是却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客户没有纳税或缴纳国民保险金不会理所当然的阻止客户提起务工损失索赔。只要客户的收入来源是合法的，客户有权要求对方保险公司对其在不能上班期间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在评估客户的务工损失时，法庭会将客户应该支付的税款和国民保险金从中扣除。

不过如果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客户可能会面临其他的麻烦，即补交之前应该交纳但却没有缴纳的税款和国民保险金，如果有证据证明漏税金额巨大，客户还有可能会面临其他更加严重的后果。这时，客户可能需要考虑自己是否要求索赔务工损失。而且，如果客户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交纳税款和国民保险金，对方保险公司还可能会以此来攻击客户的信用度，以及客户提供的关于其他种类索赔证据的真实性。

但是如果客户的收入来源是非法的，如客户在工作的同时又领取国家福利，或者客户的收入来自于非法渠道，无论这方面的损失有多大，客户都不能从对方保险公司获得任何的务工损失赔偿。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8)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